

黎锦熙汉字简化的理论与实践^{*}

孙建伟

(陕西师范大学国际汉学院)

提 要 黎锦熙既是民国时期国语运动、汉字改革的先锋及核心推动者,也是新中国成立后文字改革工作的关键参与者。就文字简化问题而论,黎氏对汉字简化工作的推进及对相关问题的讨论集中在三个时段:1922 年“国语统一筹备会”第四次会议前后、1935 年《第一批简体字表》发布前后、1964 年《简化字总表》发布前后。整体观之,黎氏对简体字的概念界定、价值认知、整理原则、应用推行等所持的态度前后较为一致。尽管黎氏认为拼音文字是汉字改革的最终方向,但他同时肯定了简体字,并为其正名,主张搜集固有的减省形体加以推行。对于简体字的整理,他主张遵循“自然”演变的原则,不强定系统,不臆造新体;主管部门更多应做好“审订”和“承认”的工作。对于简化形体的应用及推行,黎氏提议将简体字与注音符号配合使用,还主张“写简识繁”。其对汉字简化的不少论断,都给当今和未来的汉字规范工作以重要启示。

关键词 黎锦熙 文字改革 简化 简体字 规范

1. 引言

黎锦熙(1890-1978),字劭西,湖南湘潭人。黎氏的研究领域甚广,在语言文字、语文教育、辞书编纂、方志、目录等方向均有卓越功绩。其语言文字方面的建树,又具体表现在国语运动、文字及文字改革、语法学、音韵学、训诂学、修辞学等分支学科上。诚如郭绍虞(1990:346)所言,黎氏是“国语学”的专家,“专而能通,博而返约”,在近世学者中少见。就汉字字形简化问题而论,黎锦熙深度参与了民国时期的汉字

^{*} 本文为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 2019 年度项目“70 年来汉字简化成果整理研究与数据库建设”(YB135-134)、国家语委“十二五”科研规划 2015 年度项目“清末民国汉字简化研究信息库建设及相关研究”(ZDI125-59)的阶段性成果。《汉字汉语研究》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宝贵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简化运动和新中国的文字简化工作,集中表现在下面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22年,黎锦熙与钱玄同等人在“国语统一筹备会”第四次大会上提出了“改简汉字”的方案,并成立了“汉字省体委员会”。第二阶段:1935年1月,民国“教育部”决定推行义务教育,邀请黎锦熙、汪怡赴京商议铸注音汉字铜模和选录简体字事宜;同年6月,时任教育部长王世杰又邀“国语统一会”常务委员黎锦熙、钱玄同、汪怡赴京共同商议推行简体字的具体办法^①;该年8月,民国政府颁行了由钱、黎、汪等人参与制定的《第一批简体字表》。第三阶段: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设立了“中国文字改革协会”,1954年更名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6年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1964年发布了《简化字总表》,黎锦熙均为核心参与者。

针对黎氏诸领域的学术成就,当今学者从不同视角展开过多种探究,但黎氏汉字简化方面的贡献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比如孙毓蘅(1990:327)在谈黎氏的学术成就时,未涉及其汉字简化的成果;再比如刁晏斌(2013)在探究黎锦熙的语言学思想时,重点考察了黎氏语法学、修辞学、辞书学及拼音规划等方面的思想,亦未谈及黎氏文字简化的成就。全面梳理黎氏关于汉字简化的各类著述,充分发掘其文字简化的思想主张,客观展示其汉字简化的实施过程,深入探寻其形体简化的语言文字学理念,既有利于进一步总结黎氏的语言文字学成就,也有利于汉字规范史、汉字学史的撰写与完善,同时还可为当今和未来的汉字规范工作提供某些参考。有鉴于此,下面我们以黎氏关于国语运动、文字改革的相关主张为背景,以其撰写的简体字类著述及记载黎氏参与汉字简化活动的会议纪要、新闻报道、书信往来等为核心材料,从概念界定、价值认知、整理原则、应用推行等方面,考察其在汉字简化方面的成就。

2. 黎氏对简体字的历史定位及态度

正如黎锦熙在《简体字论》中所言,自有汉字以来,就有了简体字;它与繁体字一样,都属于汉字体系。从这一思路出发,黎氏将简体字与注音汉字、国语罗马字放在同一维度中,讨论了其历史地位,并表达了对简体字的态度。黎氏的这一做法为我们看待简体字问题提供了较为独特的思路。

2.1 黎氏对简体字的历史定位

整体来看,黎锦熙强调简体字是汉字发展的一个阶段,认为拼音文字是汉字改革的最终方向。1922年3月,他在《汉字改造论》中提议,创制出一种标记语音“连写词类”的新文字,这对于文学、文化的发展有很大贡献。同年8月,黎氏在《汉字革

^① 此据《黎锦熙赴京商简体字谱》一文,见《民众教育通讯》1935年第4、5期合刊。

命军前进的一条大路》中也对汉字改革问题进行了讨论。他梳理了清末以来文字改革取得的成果及存在的问题,比如王照、劳乃宣创制的拼音“简字”等,认为其失败之原因乃是仍依据旧有的汉字,而非依据真实的语言;对比了汉字文化圈处理汉字的成果和方式,比如朝鲜、越南等国对汉字的改造等,认为他们对汉字的改造之所以不成功,根本在于改造后的形体太过繁难。在上面基础上,黎氏认为由于中国的语言和文字早已“分家”,故而改革汉字时应依据汉语,而非仍继续根据汉字。与此相类,1934年6月黎氏在《汉字改革问题答客问——国语罗马字的国际影响》中主张制定适合汉语的国语罗马字。1964年7月,他又在《文字改革和语言科学、语文教学三结合的建议——初等教育阶段》^①中指出,文字改革是为教育改革服务的,其目的是迅速提高中国人的文化水平;该时期进行汉字简化是文字改革的初步工作,而其前进目标则是让汉字逐渐走向“拼音化”。

在阐明汉字改革未来走向的背景下,黎氏又讨论了简体字改革的历史地位。他先后在《大众语文的工具——汉字问题》(1934)^②、《短期义教和文字改革》(1936)^③两篇文章中,对三种改革办法进行了讨论。黎氏指出,中国文字改革包括简体字、注音汉字、国语罗马字三个阶段。简体字阶段属于汉字“改良”,是从汉字本身出发,将繁体字改得简单些,比如“體”作“体”、“發”作“发”等。其中很多都是百姓日常已经习惯书写的形体,主要用于写信、写便条、打草稿等;不过需要政府予以认可,准许其在考题试卷、官方文件、教科书等正式场合也可使用。1935年8月,民国教育部颁布了《第一批简体字表》,黎氏认为这标志着政府层面已经承认了那些通行的简体字,使其与正体字有了同等的地位,不再因科举制度的遗弊而无法正式行用。注音汉字阶段属于汉字“改换”,即为汉字加上注音,此种符号可用于注“国音”,亦可用于注“土音”;可注于汉字旁边,也可单用于注口语。黎氏指出,并非要求书写时加上注音,而是印刷时加上注音,这样阅读的时候会非常便利;他还主张给简体字和繁体字都加上注音。国语罗马字阶段属于汉字“改革”,指为汉语另造一种拼音文字。在上面基础上,黎氏又指出,简体字是对过往“残余阶段”的“补充”工作,注音汉字是其时“过渡阶段”的“紧急”工作,国语罗马字是将来“必然阶段”的“准备”工作。

① 黎泽渝在整理后记中指出,黎锦熙此文初稿完成于1964年7月。

② 该文又见于《教育短波》1934年第2期、第5期,其题名为《简体字》;还见于《文化与教育》1934年第32期,其题名为《大众语文的工具——简体字》(大众语文学短论之六);《文化批判》(北平)于1934年第6期上也刊发了此文,其题名为《大众语文工具论》,第二部分为“简体字”。此外,193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语运动史纲》之《二论“大众语文”》亦收录了此文。

③ 该文又刊发于《青年文化》(济南)1936年第5期,其题名为《文字改革的三阶段》。

2.2 黎氏对简体字的态度

虽然黎锦熙认为汉字改革的最终方向是走拼音文字之路,但并不否定对汉字进行简化,其理由为简体字是顺着汉字自然的趋势发展的,从古代便如此。他的《大众语文的工具——简体字》(1934)、《简体字论》(1936)^①等文章,在考察汉字简化发展历史情况的基础上,一方面探求了民国初期简体字运动成效甚微的关键原因,另一方面表明了他对汉字简化的态度,即遵循“自然”的规则,不强定系统,不臆造新体,管理部门的职责更多是“审订”和“承认”。

黎氏在《简体字论》中指出,简体字的来源甚早,可以说中国自有文字以来,便有了简体字。他简要梳理了甲骨文、钟鼎文、小篆中的简体字情况,指出以前的学者基本不谈此类简体字,而是重点针对唐宋以来楷书或行书中的简易字。至明末清初,不少文人学士都喜欢写简体字,但由于该时期没有开展普及教育的运动,也没有将简体字作为教育工具去改良的运动,所以真正意义上的简体字运动始于清末。商务印书馆的张元济、高梦旦以及中华书局的陆费逵均提倡采用简体字,不过他们三人更多是从教育的视角来考虑,不赞成用简体字重印古籍。民国十一年(1922),钱玄同等人在“国语统一筹备会”第四次大会上提交了《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该提案当即通过,并成立了“汉字省体委员会”,该组织含15名成员,由张一麀任主席,其余委员有钱玄同、黎锦熙、沈兼士、杨树达等14人。由上来看,尽管此时政府层面已提倡减省汉字一事,但其收效并不明显。

对于造成上述现象的缘由,黎锦熙在《大众语文的工具——简体字》(1934)中,以钱玄同的“提案”、胡适之的“意见”为参照进行了分析,并借此阐明了他对简体字的态度。第一,黎氏转引了胡适《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卷头言的相关观点,即“小百姓”创制并提出“破体字”,但“文人学士”并没有做好“审查”和“追认”工作,反倒要为简体字新定出一个“系统”。他认为这是“图易于难”的行为,亦是造成该时期汉字简化运动收效不大的关键因素之一。第二,黎氏认为“小百姓”使用的汉字数量本来很有限,他们“创造”的“破体字”如果调查齐全,是基本够用的。假如不够用,可以在将来的“简体字谱”中再挑出一些“固有而较适用”的,而不是去为他们“创造”新的。换言之,他认为简体字的“创制权”在“小百姓”的手里,政府和文人学士都不能“滥用”这种权利。第三,黎氏又指出,对具有久远历史的汉字这种语文工具进行改进,若是从其本身入手,比如造简体字、造拼音文字,是很不经济的。因为新造的各种字对于“小百姓”而言,同样不认识;与其这样,不如为它单独设立一个辅佐者,

^① 该文原本为民國二十五年(1936)六月三十日黎锦熙的一篇“教育播音讲稿”。《文化与教育》1936年第94期也刊载有此文,题名为《注音符号与简体字(下)》。

比如注音符号、国语罗马字。不过黎锦熙又明确指出,他本人很赞同简体字运动,认为这是倡导“大众语文”阶段应该做的事情;只是强调需在“自然”的原则下进行,可以采用“小百姓”习用的,但不可强定系统,不应臆造新体。

3. 黎氏对简体字名称及整理原则的讨论

除“简体字”这一表述外,用于指称这类现象的用语还有俗体、破体、小写、简笔字、简字、手头字等。这些表述有何异同,哪个或哪几个表述最能概括此类现象,又不至于造成歧解,这是黎氏对简体字问题的又一关注点。同时,他还多次讨论过整理简体字的一些具体原则。

3.1 厘定简体字的名称

黎氏认为,指称简体字类文字现象的一些表述带有“褒贬”性质,由此他建议最好用“简体字”这一称谓,因为该名称最为客观,也最具代表性。1936年6月,黎锦熙的《简体字论》在梳理文字简化发展过程的基础上,为简体字进行了“正名”。黎氏指出,老百姓觉着一些字难写,便减省其笔画。学者们通常将其称作“俗体”,与“雅体”相对;或称作“破体”,与“正体”相对;或称作“小写”字,与“大写”字相对。对此黎锦熙认为,为着民众教育着想,不必再采用此种具有“褒贬”性质的名称,而是统一称作简体字;与“简体”相对的是“繁体”,只取繁简之分,而无正俗之别。

此外,黎氏还通过辨析与简体字相类的一些概念,进一步肯定该名称,同时也揭示其内涵。其一,简体字又称作“减笔字”,取减省笔画之义,但黎氏认为,简体字并不都是经减省笔画而来,有的只是改变了笔势。其二,或称作“简字”,乃是“简体字”的简称。不过清末劳乃宣等曾将“官话字母”称作“简字”,致使一些人将“简体字”与注音符号、新文字的字母并为一谈。对此黎氏认为,还是称作“简体字”更好;如此人们会比较明白,它只是汉字的一种简单字体,而非其他一种新字。其三,或又将其称作“手头字”,意即这些字是手头上常写的。黎氏指出,称作“手头字”亦可,只是教育部规定的名称是“简体字”。

3.2 确定简体字的整理原则

黎锦熙先后三次谈到了整理简体字的原则:1935年,重点围绕《第一批简体字表》展开,主要体现在《关于简体字的各方意见的报告》《简体字之原则及其推行办法》^①两篇文章中;1949年10月,在《国语新文字论》中亦有涉及;1960年8月,在《略谈汉字简化三原则》中又进行了专题考察。从相关观点看,黎氏关于简体字的整理

^① 此文虽刊发于1935年8月31日,但其撰写时间则为1935年6月25日,即在《第一批简体字表》正式发布之前。

原则前后具有一贯性。具体包括:

第一,选取简体字的基本原则:“述而不作”“约定俗成”。1935年黎氏指出,社会上流行的俗体字,需依据“述而不作”的原则予以承袭。其原因在于这类形体不但通行,且多保留了宋元以来的“旧体”。1949年黎氏也指出,简体字应该以固有且可以通行的为主,其主导者是民众,官方不应“自造新字”。他认为1935年发布的《第一批简体字表》虽然不完备,但仍满足这一条件。黎氏同时指出,当时的简体字运动有的“自造新体”,有的“强定系统”,均未获成功。至1960年,黎氏又使用了“约定俗成”这一表述。他认为这是几千年来字体和字形发展演变的基本规律,比如由篆书变为楷书,就是“毫无理由”的“破体字”;而“减笔字”经不断累积,最终往往成了“正体”。由此他认为,其时进一步简化字形,也需从这一规律出发;通行了的就应“审订、承认、推行”,而不必过多计较字形和字体。黎氏还指出,在此前提下可以“创造出更多“有理由可说”的简体字,但明确反对人们任意制造简体字。

第二,处理遵循约定俗成与依照偏旁省改之关系的原则。由于俗体简字大都是常用字,且省减偏旁的做法牵涉太多,故而黎氏认为暂时不依照减省条例对该类字的偏旁进行省减,也不需要依照行草的系统再行改造,从而“第一批”简体字以整字随俗省减为主。不过黎氏又指出,行草的笔法多为偏旁的局部省变,能够形成系统的条例,可将此类整理为“偏旁表”,因之“第一批”字表收录了不少常用且与偏旁系统有关的字。

第三,依据减省笔画之多寡选取简体字的原则。黎氏认为,应选择省笔较多的字,只减省一二笔的则不必选择。在具体做法上,他主张将固有的古今各类简体字搜集起来,排列成表格,一字多形的审订一体;虽然是新造,但已通行的也需追认。

第四,处理印刷体与手写体的原则。黎氏指出,古今中外的文字均是“两体并行”,一为印刷体,一为手写体;前者的特征是“整齐茂密”,后者的特征是“简易连结”。基于这一事实,他认为民国政府制定简体字之目的是为实现手写体的统一,即承认其时已经通行的俗体字,并对个体有特色的行草写法加以统一。考虑到汉字数量众多的事实,黎氏又指出,“第一批”字表暂时将两种字体的界限打通:行草的笔法用楷体转写,勾连的断开,圆转的改为方正。在书写方面,刚开始学写字时虽不能立即写行草,但要为今后写行草做准备:点画虽断开,但仍应保留连势;笔画虽方正,但熟练后要做到圆转。

此外,黎氏的《略谈汉字简化三原则》在“约定俗成”这一前提下,还谈到了整理简体字的两种“原则”,亦可称作“方法”,即“形声结构”和“同音替代”。前者指采录新造的“形声结构”简体字。由于社会上通行的简体字大都是形声结构的,其“形”可表意,“声”能统一,易于推行,故而黎氏认为,群众创制的“形声结构”简体字,如

果满足“约定俗成”的原则,亦可“审订”。后者指采纳社会上较流行的“白字”,比如用“丰”代“豐”、用“干”代“幹”等。

4. 黎氏对简体字应用及推行问题的分析

黎锦熙关于简体字应用和推行问题的讨论,集中在以下时间段。民国时期《第一批简体字表》(1935)发布之后,他结合该字表,在《简体字之原则及其推行办法》《简体字论》等文章中考察了简体字的推行;1949年在“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成立大会上,也谈到了简体字推行的一些问题;1964年《简化字总表》发布之后,黎氏在《文字改革和语言科学、语文教学三结合的建议——初等教育阶段》中,围绕小学语文课本的汉字问题,再次讨论了简体字的应用。其论题主要涉及简体字的推行办法及范围、简体字与注音符号的配合、简体字与繁体字的应用关系等。具体如下:

简体字公布之后,应广泛采用。1935年6月,针对即将发布的《第一批简体字表》,黎锦熙在《简体字之原则及其推行办法》中主张,“第一批”简体字公布后,应由政府命令推行,凡学校、机关等均需使用。由于“第一批”简体字数量有限,黎氏针对学校课本提出建议:短期教育和民众教育应该选择已经铸字模的1200多个简体字代替正体字,并将正体字列在生字栏中,以备参照;正式小学课本可考虑用“印刷正体”作正文,将涉及的简体字单独一栏列出,以便参阅。不过,“第一批”字表最终未能真正推行。至1949年,黎氏又在《国语新文字论》中指出,将简写形体分批次公布,在公文和试卷中出现时,不可认为是错字;尽管简体字原本是手头所用,但既然要推行,则印刷书刊时也应使用,至少各类教科书必须采用已经发布的简体字;一些简体字在替代繁体字造成歧义时,可将原本的繁体字在旁边注明;那些尚未正式公布的简体字,如果社会上逐渐使用了,可随时予以追认。此外,1964年,黎锦熙在《文字改革和语言科学、语文教学三结合的建议——初等教育阶段》中,结合繁简字应用情况的调查指出,小学老师大都喜欢简体字,认为越多越好;中学老师则希望停止简化,因为语文课本和课外读本上的文言还不少,对应的繁体字仍需学习,致使加重了负担。显然,这种结果是简体字未广泛推行或简体字数量不够造成的。

简体字需与注音符号搭配使用。黎氏主张在简体字的字模旁边同时铸注音符号。1935年,他在《简体字之原则及其推行办法》中指出,“第一批”简体字应该和《注音汉字字模表》及其“推行办法”同时公布。其理由为,简体虽然便利了书写,但从学习心理视角论之,它与繁体字一样难以认识;而如果印刷物上有了注音符号,则会大大提高阅读效率。至1936年,黎氏在《简体字论》中也指出,推行简体字之目的是为方便书写,而非便利阅读,能方便阅读的是注音汉字。他进一步强调认为,从民众教育的现实需求来看,“注音字母”能更快地满足受教育者读书看报的需要。概括言

之,黎氏认为简体字配以注音符号,既可便利书写,也能提高阅读速度。

简体字与繁体字之应用关系:写简识繁。1935年,黎锦熙在《简体字之原则及其推行办法》中主张,所有读物中凡有简体字的,对应的正体字只需认识,无需书写。至1936年,他又在《简体字论》中指出,简体字比繁体字易写,但并不比繁体字容易认识;提倡简体字为的是容易书写,但不能认为它要取代一切繁体字。不过,有人认为同时认识简体字和繁体字,会加重学生和社会人士的识字负担,对此黎锦熙也进行了辩驳。他指出,一方面古今中外凡字都有印刷体和手写体,早晚都得认识它们,另一方面并不是每个汉字都有繁、简二体。另外,黎氏认为二者分工不同:简体字侧重写的方面;繁体字侧重看和读的方面,并不要求记住其写法。概而言之,黎氏提倡“写简识繁”。

5. 黎氏汉字简化观的先进性及时代局限

黎锦熙将简体字视作汉字发展的其中一个阶段,在主张汉字改革的最终方向是走拼音文字之路这一背景下,给予简体字以充分认可,并强调简体字在民众教育和识字教育中的价值。总体来看,其汉字简化观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如下:

首先,黎氏以历史的眼光看待汉字简化及简体字,认为简体字运动是改良教育工具的“小运动”,而不是改造中国文字的“大运动”,它更多是让那些“不登大雅之堂”的俗体字、破体字等,获得与“正体字”相等同的地位,并非要把所有汉字都改为简体字。黎氏的这些论断事实上为汉字的简化工作确定了一个主基调,新中国成立后开展的汉字简化工作也再次验证了黎氏此类观点的科学性。

其次,黎氏从社会应用视角为简体字正名。民国时期,与汉字简化相关的“术语”数量众多,典型的有简字、简笔字、减笔字、简体字、省笔字、手头字、俗写、小写、破体字等,且其间关系较为杂乱。黎氏从学理和学史视角,对此类名称进行了辨析,并主张将“简体字”这一表述确定为通名。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简体字”的名称与所指被固定了下来,从而进一步推进了汉字的简化工作。

再次,黎氏提出的整理简体字的原则及办法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他主张用“追认”的办法,将社会上已经应用和流行开来的形体搜集起来,而非由政府 and 学者去“创造”;政府和学者更多应是将已经流行的某个字的不同简易写法加以“审订”,选择最通行者作为标准,不应该长久地使教育工具有那么多的“麻烦”与“矛盾”。从1964年发布的《简化字总表》来看,黎氏提倡的“追认”“审订”等整理理念被《总表》研制者所承袭。简化形体的整理结果亦可证明黎氏汉字简化观的先进性,据李乐毅(1996:1)统计,“现行的简化字”源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之前的简化形体占比超过了80%;张书岩等(1997:6)也进行过类似的统计,他们从《总表》第一表、第二表里选

出了 388 个字头进行了形体溯源研究,其中始见于先秦至民国时期的简化形体总计占 81.18%。

第四,黎氏提议简体字需与注音符号配合使用,提议“写简识繁”。事实上,在黎锦熙之前,钱玄同(1920)、傅葆琛(1930)等既已主张同时学习简体字和注音符号。现今的实际情况是简体字与拉丁字母拼音配合使用,正是黎氏等人主张的现实写照。黎氏还主张“写简识繁”,此观点在民国时期亦非个例,顾良杰(1935)、鲁儒林(1935)、黎正甫(1936)等人均认为,推行简体字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或是彻底丢弃繁体字,繁体字的掌握情况与社会的现实需求、学习者的学习水平及个人兴趣等有直接关系。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中国大陆地区通行简体字自不待言,认识繁体字亦属常事;尽管台湾地区正式文件中使用繁体字,但日常书写时则较多地使用简体字,《标准行书范本》便是很好的例证。据王艾英(1999)等统计,《标准行书范本》共收录 4003 字,其中与大陆规范字形相同或形体趋简的有 3895 字,占比高达 97.3%。

不过,黎氏对汉字简化相关问题的认识亦有其时代局限。从汉字与汉语的紧密关系及当下我国社会通用语言文字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黎氏认为拼音文字是汉字改革的最终方向这一提法,显然是其所处时代的一种特殊看法。回看民国时期,在谈汉字改革及简化问题时,对汉字的走向持此种论调的并非黎氏一人,诸如钱玄同(1935)、萧迪忱(1935)、之光(1935)、达牛(1936)、邓渭华(1937)、陈耐烦(1941:117)等,均认为“走拼音化道路”才是汉字改革的目标和方向。与上述几位学者相比,黎氏一方面认可汉字的拼音化道路,另一方面又在《注音符号与简体字》(1936)等论著中,从汉字发展的自然趋势这一背景下积极认可简体字的现实价值。这恰从另一视角展现出了黎氏对于简体字的态度。

6. 结语

尽管从今日之学术视野来看,黎氏对汉字走向及简体字的某些看法不免受其所处时代之局限,但他独特的探究视角及对简体字名称、价值、整理原则、推行办法等的认识,则展现出不少先进性和前瞻性,这对当今和未来的汉字整理及规范工作而言,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陈耐烦 1941 《中国文字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世界书局。
达 牛 1936 《从汉字改革运动说到中国的前途》,《人文》第 8 期。
邓渭华 1937 《汉字改革的途径》,《新中华》第 6 期。
刁晏斌 2013 《黎锦熙先生语言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傅葆琛 1930 《普及识字教育声中几个先决问题》，《教育与民众》第1期。
- 顾良杰 1935 《吾人对于简体字表应有的认识》，《教育杂志》第11期。
- 郭绍虞 1990 《黎劭西先生赞》，《黎锦熙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
- 胡适 1922 《“汉字改革号”卷头言》，《国语月刊》第7期。
- 黎锦熙 1922 《汉字革命军前进的一条大路》，《国语月刊》第7期。
- 黎锦熙 1934 《汉字改革问题答客问——国语罗马字的国际影响》，《文化与教育》第21期。
- 黎锦熙 1934 《大众语文的工具——汉字问题》，《国语周刊》第155期。
- 黎锦熙 1934 《大众语文的工具——简体字》，《国语周刊》第156期。
- 黎锦熙 1935 《关于简体字的各方意见的报告》，《国语周刊》第205期。
- 黎锦熙 1935 《简体字之原则及其推行办法》，《国语周刊》第205期。
- 黎锦熙 1936 《短期义教和文字改革》，《国语周刊》第227期。
- 黎锦熙 1936 《简体字论》，《国语周刊》第246期。
- 黎锦熙 1957 《文字改革论丛》，文字改革出版社。
- 黎锦熙 1960 《略谈汉字简化三原则》，《光明日报·文字改革》8月25日。
- 黎锦熙(撰) 黎泽渝(整理) 1990 《文字改革和语言科学、语文教学三结合的建议——初等教育阶段》，《语文建设》第1期。
- 黎泽渝 1996 《黎锦熙著述目录》，书目文献出版社。
- 黎正甫 1936 《简体字之推行与阻力》，《公教学校》第5期。
- 李乐毅 1996 《简化字源》，华语教学出版社。
- 鲁儒林 1935 《论采用部颁简体字的必要》，《一师半月刊》第39期。
- 钱玄同 1920 《减省汉字笔画底提议》，《新青年》第3期。
- 钱玄同 1935 《历史的汉字改革论》，《小学与社会》第40-41期。
- 钱玄同 黎锦熙 胡适 1922 《汉字改造论》，《教育杂志》第3期。
- 孙毓蕻 1990 《黎锦熙先生传》，《黎锦熙论语文教育》，河南教育出版社。
- 王艾英 陈永舜 1999 《简论台湾〈标准行书范本〉的字形》，《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第2期。
- 萧迪忱 1935 《汉字改革问题的回顾和展望》，《山东民众教育月刊》第7期。
- 张书岩等 1997 《简化字溯源》，语文出版社。
- 之光 1935 《简体字在文字运动中的地位》，《新文字半月刊》第3-4期。

(责任编辑:王志军)